

# 滨州市人民政府

滨政字〔2017〕171号

---

## 滨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州市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22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滨州市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滨州市家庭农场示范场(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农场”)是指已按照《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办法》依法登记注册并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活动,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并经认定的各类家庭农场。

**第三条** 申报市级示范农场或已经认定为市级示范农场的家庭农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经认定的市级示范农场,可按规定享受市级出台的有关家庭农场扶持政策和优先享受其他农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市级示范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市级示范农场认定按照市县乡三级联创、梯次推进的方式,从县级示范农场中择优产生。

**第七条** 市级示范农场管理坚持动态监测、优胜劣汰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市级示范农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家庭农场经营者必须在滨州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 (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 (三)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80%以上；
- (四)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有必要的制度；
- (五)经营规模相对稳定，土地相对集中连片。所经营土地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经营规模达到以下标准：
  1. 从事粮食作物生产为主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
  2. 从事果业生产为主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
  3. 从事蔬菜生产为主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露天蔬菜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设施蔬菜土地经营面积在20亩以上；
  4. 从事花卉种植为主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20亩以上；
  5. 从事苗木生产为主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

营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

6. 从事畜牧养殖为主的，生猪年出栏达到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10000 只以上；

7. 从事特色种植(养殖)业的，年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8. 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

(六)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经过农业技能培训；

(七)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八)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家庭农场具有先进的管理方式，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明显提升，亩均效益比普通经营户高出 20% 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明显示范效应，产品基本实现订单化生产；

(九)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安全要求。

**第九条** 原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组织或实体通过更改注册名称等方式建成的“家庭农场”，不予认定。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市级示范农场申报由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区)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数量、规范化建设水平、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因素，下达年度申报指南，确定各县(区)申报计划。

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工作。

###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申报指南和申报计划,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下达申报限额到各乡镇、街道;

(二)乡镇、街道农经站根据申报限额,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本着家庭农场自愿申报的原则,确定申报单位,并指导申报单位编写申报书,上报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三)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审核后,按规定标准文本正式行文向市农业主管部门等额推荐上报,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县(区)及乡镇、街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市级示范农场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市级示范农场申报书;

(三)市级示范农场申报汇总表。

市级示范农场申报书由市农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 **第四章 评审认定**

**第十三条** 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直有关部门专家成立市级示范农场评审认定组,对推荐上报的市级示范农场评审认定。

**第十四条** 评审认定程序：

(一)评审认定组按照市级示范农场评审评分办法,对推荐上

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入选单位。

(二)评审结果在滨州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十日内无异议,由农业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公布认定名单并授牌。

第十五条 市级示范农场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评审认定。

## 第五章 监测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市级示范农场监测评价制度。市级示范农场监测评价包括年度监测和期满评价。

市级示范农场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乡镇、街道农经站报送《市级示范农场基本信息表》和自查报告,由乡镇、街道农经站审查后报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监测材料进行核查汇总后,于每年3月中旬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监测情况进行审核评价,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市级示范农场年度监测报告。

认定的市级示范农场有效期满后,由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市级示范农场认定标准和评分办法,结合年度监测报告,对市级示范农场作出期满审核评价。

**第十七条** 年度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农场,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年度监测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由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辅导,合格后且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期满评价合格的,继续保留市级示范农场称号;期满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示范农场资格并收回奖牌。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可重新申报市级示范农场。

**第十八条** 在市级示范农场申报和监测评价中,家庭农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相关部门应当严格审查把关,不得弄虚作假。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或市级示范农场称号,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减少其所在县(区)下一年度申报数量。

**第十九条** 市级示范农场因故变更家庭农场名称,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逐级上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重新确认其市级示范农场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